罪犯刘恭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4号

　　罪犯刘恭伟，男，1980年8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恭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恭伟于2018年5月间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多次予以转移；且于2018年3月至6月间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以虚构交易，虚开价格的方式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非法经营罪。

　　罪犯刘恭伟在服刑期间虽有多次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37.5分。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。其中2020年4月30日因履职不到位的，报告不及时的（互监组），扣30分；2021年3月7日因夜值班履职不到位的，扣10分；2021年8月2日因赤脚上机台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恭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